

# 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 价值、挑战与对策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刘道云

国际金融中心是一国乃至全球金融活动的集中地，更是全球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的集聚地，承载着服务全球金融交易、标的定价和资源配置等功能；同时，国际金融中心还具有金融市场高度开放、流动性高、交易规模巨大、金融产品结构复杂、金融监管制度完善和金融基础设施健全等特点，理应建立与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相适配的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成为全球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的集散地和管理中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新修订的《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其第三条明确：“将上海发展成为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上海立法要求，建议在立足国情市情、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基础上，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和胸怀天下，加快建立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建设和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相适配的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

## 一、伦敦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条件与经验

众所周知，英国伦敦是全球历史最悠久、

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新加坡、中国香港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商环境（金融法治等）建设等方面高度效仿伦敦。不仅如此，伦敦还是全球最具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之一。伦敦金融城官网公告称：英国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的独特能力，是它能帮助跨国公司充分缓释各种金融风险，全球公司还可以通过英国成熟的保险市场管理商业和专业风险、控制运营风险，并在英国聚集的领先的法律、会计和咨询服务公司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下确保监管合规。伦敦金融城曾联合普华永道于2020年1月发布研究报告《伦敦作为金融风险管理中心》（《London as a Centre for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Risks》），总结了伦敦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条件与经验。该研究报告将英国与其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表1），数据表明，英国是全球最大的外汇交易中心和利率衍生品交易中心，英国拥有规模相对庞大的股票市场和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此外，该研究报告还分析了支撑伦敦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各项条件和特有优势：（1）英国是欧洲最大的银行中心，拥有由250家国际银行组成的广泛网络，可以支持

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管理货币和流动性风险，促使伦敦成为西方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市场；（2）英国是欧洲最大的科技公司集中地，世邦魏理仕（CB Richard Ellis，CBRE）曾有研究表明，伦敦的大型科技产业集群在EMEA（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地区表现最佳；（3）英国是欧洲领先的金融科技中心，金融科技投资规模占欧洲的68%以上，伦敦有越来越多的金融科技公司，它们不断创造新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满足全球跨国公司的各种需求；（4）英国伦敦拥有欧洲最大的网络安全市场，市值超过60亿英镑，

该行业雇佣员工超过3万名，政府还在增加网络安全投资；（5）英国伦敦是全球唯一的前20大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活跃的城市，占世界保险和再保险市场份额的10%，跨国公司可以通过英国成熟的保险市场管理业务和专业风险、控制运营风险，并确保在英国聚集的领先法律、会计、税务和咨询服务公司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帮助下遵守监管，以确保合规性；（6）在全球320个司法管辖区中，27%的司法管辖区是受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支配，这使英国伦敦至今是跨境合同的首选管辖地。

表 1：英国与其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相关数据比较

项目 / 区域	英国	美国	中国香港	新加坡	德国	法国
全球外汇交易份额	43.1%	16.5%	7.6%	7.6%	1.5%	2%
全球利率衍生品交易成交额	50.2%	32.2%	6%	1.5%	0.8%	1.6%
股票市场市值	4.4 万亿欧元	26.6 万亿欧元	3.3 万亿欧元	5980 亿欧元	1.5 万亿欧元	2.1 万亿欧元
企业所得税税率	19%	21%	16.5%（200 万港元以下为 8.25%）	17%	15.9% 加 16% 左右的交易税（地方差）	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欧元及以下的部分税率为 28%，超出部分税率为 31%。到 2022 年，这一税率降至 25%。

数据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数据来源：伦敦证券交易所、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普华永道。

## 二、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基本内涵、特征和功能

以上述关于英国伦敦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研究为基础，结合考察美国纽约、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全球已基本建立的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框架、优势、功能等情况，本文将“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概念归纳总结为：

在全面管理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监测、识别、评估、预警、防范、控制和化解）方面极具全球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金融体系健全稳定高效，与全球金融市场联通开放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同时，将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基本特征和功能归纳总结如下：一是拥有金融风险种类全覆盖、交易便捷、多层

次的场内外金融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和金融风险  
管理市场体系，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强、极具国际  
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能够为境内外各  
类主体提供廉价高效的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  
关风险管理服务。二是拥有体系完整、功能健  
全、规模庞大、与全球金融市场联通贯通、高  
度自由开放和国际化的本土金融体系，包括金  
融市场体系、金融基础设施体系、高聚集度和  
活跃度的金融机构体系等。三是拥有比较完善  
的金融市场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支持国际金融  
风险管理中心运转的各类专业队伍，涉及  
法律、合规、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多领  
域的高度国际化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体系，友好  
适度的金融监管环境，比较健全的与国际接轨  
的金融法制体系，极具国际吸引力的投资营商  
环境等。

### 三、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 重要价值

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是深化上  
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必要举措，对提  
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和国际地位、保障中  
国特色现代金融系统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  
建设金融强国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第一，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  
是增强高水平开放背景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  
面管理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的能力、  
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和  
影响力的必要举措，是支撑上海建设更强大、  
更高能级的国际金融中心、推动金融高质量  
发展和赋能金融强国建设的必要举措。从全球  
来看，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新加坡和中国香  
港等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已基本建立国际金融风  
险管理中心。上海尚未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

心，这是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需补齐的  
重要短板之一。从全球主要国际金融风险管理  
中心的一般建设规律来看，基本建立国际金融  
中心为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创造基础条  
件。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能够完  
善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体系，成就上海卓越的  
全面管理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的能  
力，增加上海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和深度，提升  
高水平开放背景下我国金融系统的安全性和稳  
定性，更好服务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实体企  
业、居民等境内外各类主体全面精准管理金  
融风险，吸引更多国际金融机构、金融人才和  
资本流入上海，开展跨境投融资、贸易、金融  
交易和管理金融风险等活动，增强上海国际金  
融中心的全球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提升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  
人民需求、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能力  
和价值。

第二，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  
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长期保持金融市场高效有  
序、市场主体风险可控、金融创新稳妥推进、  
金融系统安全稳定、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等创造  
基础条件和有利环境。随着国际国内金融市场  
的快速发展、新型金融风险的产生、金融风险  
的累积和多元化复杂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或  
将面临更多风险、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建设上  
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过程，能够集聚专  
业的金融风险管理人才和金融风险管理机构，  
完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健全各类金融风  
险管理市场，提升金融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  
平。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中心通过提供全方位的  
金融风险管理产品、有足够深度和流动性的风  
险管理产品交易市场、专业的金融风险管理服

务等支持上海长期保持金融市场高效有序、市场主体风险可控、金融创新稳妥推进、金融系统安全稳定、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有利于强化上海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上海城市能级。一是上海能够集中整合各种金融风险管理资源和能力，建立起全面的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金融风险早预警、早发现和早处置，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加强对超大城市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调控。二是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可以为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金融风险管理服务，提高城市的金融风险治理效率，助力上海地方政府部门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三是上海可以从国际国内金融机构入驻落户、金融风险管理功能区建设、便利市场主体获取金融风险管理产品服务角度优化城市发展规划、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四是建立金融风险管理中心需要相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和合作机制，这将为上海提供更多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帮助城市管理部门更加精确地了解 and 应对城市运行中的各种风险。

#### 四、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可能面临的挑战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还要进一步提高”。目前，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可能面临如下挑战：

第一，上海尚未完全建立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所需的较为完善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和市场体系。其一，上海缺乏足够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和工具，尚未全面形成权益类、利率类、汇率类、信用类、商品类、航运类、贸易类、贵金属类衍生品等风险全覆盖的场内外

金融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和市场体系，因而尚不能全面支持市场主体相应管理各类风险。从场内衍生品来看，根据国际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全球85家证券、期货、商品交易所共上市了近3000个场内衍生品，它们大多是具有特定风险管理功能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在沪各期货交易所网站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12月，在上海上市的场内金融风险管理产品目前仅有52个，包括35个商品类（含贵金属）期货、期权产品，12个权益类期货、期权产品和4个利率类期货、期权产品，1个航运服务类指数期货品种。比如，上海尚无国债期权、外汇期货、标准化外汇期权、科创板股指期货、波动率指数期货、个股期货、个股期权等品种，航运类期货市场刚起步，已上市的农矿初级产品（包括重要初级农产品、基础性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期货品种数量占全球农矿初级产品期货品种总数比例不到八分之一，尚无水产品类期货、太阳能期货、天气期货、钨期货等农矿初级产品期货品种。从场外衍生品来看，上海保险链接证券、损失分担债券产品稀少，尚无行业损失担保、（风暴潮、突发公共事件）巨灾债券以及新兴技术风险保险、基础能源巨灾保险、新能源矿业保险等场外风险管理工具。从市场体系来看，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产品的缺失表明相应的金融风险管理市场空白以及风险管理市场体系不健全。其二，上海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较小、结构发展不均衡。从市场规模来看，上海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非常有限。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数据，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名义本金总体不及美国的三十分之一，信用违约互换及其他信用

风险缓释工具市场极小。虽无上海市场最新具体数据，但可推断上海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非常有限。从市场结构来看，上海场外衍生品市场结构相对单一、发展不均衡。根据BIS《2022年三年一度全球央行外汇和场外衍生品市场调查》数据（暂无更新数据），2022年4月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利率合约占比为76.4%，外汇合约占比为14.8%，信用违约掉期（CDS）合约占比为2.3%，股权相关合约占比为2.2%，商品合约占比为1.6%；美国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各类合约占比分别为：利率合约75.7%，外汇合约15.5%，CDS合约3.1%，股权相关合约2.9%，商品合约1.4%；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各类合约的占比分别为：利率合约86.4%，外汇合约11.9%，CDS合约0.3%，股权相关合约0.1%，商品合约0.9%。对标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利率、外汇、信用违约掉期、股权相关、商品合约等各类合约平均占比可知，美国的场外衍生品市场结构相对均衡，各类合约占比与全球平均占比非常接近，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结构相对单一、发展不均衡，这也折射出上海场外衍生品市场结构的内在问题。

第二，上海全面管理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的能力存在短板，全球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有待提升。其一，上海金融风险监测系统和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上海建立的监测指标要素体系在金融风险监测监管上尚未实现风险企业风险点100%全覆盖；上海对新兴金融业的统计核算相对薄弱，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有待健全，需进一步加强商业保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业务和金融创新产品的潜在风险监测、快速

识别和应对。其二，上海在权益、信用、汇率、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方面的能力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防范和处置力度仍需加强，防范化解问题房地产、中小银行、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可能产生一定的“长尾”风险，部分涉众涉稳、集团化高风险等重点机构的分类整治工作仍需加强等。其三，在全面有效管理金融风险方面的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与主要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还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上海金融市场配套服务体系还在建设中，需进一步建设与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相匹配的涉及法律、合规、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多领域、国际化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体系，对标国际高标准进一步建设友好适度的金融监管环境、健全的金融法制体系和极具全球吸引力的投资营商环境。比如，上海的全球汇率风险管理能力还不够强，境外市场主体及境内中小企业在上海管理汇率风险尚需降本增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2023年我国企业平均外汇套保率仅约25%。根据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A股931家上市公司调研数据（2024年度未开展此类调研），约70%的被调研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不同程度的汇率波动风险，估测40%的被调研上市公司2022年汇兑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1%~10%，估测15%的被调研上市公司汇兑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11%~50%。

第三，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使用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面临一些限制。其一，跨国公司、境外投资者等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参与上海金融风险管理市场在市场

准入上面临制度路径单一问题。比如，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使用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尚缺乏顶层设计和法律制度安排。境外交易者和经纪机构参与上海期货市场相较于境外市场和境内证券、债券等市场，缺少类似“期货通”的制度路径，缺少跨境期货合约互挂等合作机制和制度路径，也没有替代合规等柔性执法方式等。其二，上海金融风险管理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升。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使用上海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面临交易目的、品种范围、外汇额度、实需原则等限制，而在欧美、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衍生品市场几乎没有上述限制。截至2024年12月，我国共上市143个具有风险管理功能的场内衍生品，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仅可参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面向境外交易者开放的特定期货品种24个，面向QFII和RQFII资金开放的商品、股指期货及期权品种46个，说明大部分商品期货、商品期权以及国债期货等期货、期权品种尚未对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开放；国家对境外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境外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境外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等。

## 五、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对策建议

为建立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建设和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相适配的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第一，逐步建立健全上海金融风险种类全覆盖、多层次、均衡发达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和市场体系。总体上，进一步鼓励和支持

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创新，深入产业调研，丰富符合实体经济发展和境内外投资者需要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稳步发展完善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场外衍生品、保险和再保险等风险管理市场，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风险管理市场做市业务，提升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改进风险管理产品合约设计和配套制度安排，促进各类风险管理产品交易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展开来说：其一，加快在上海上市人民币外汇期货等国际成熟的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率先在上海开展美元兑人民币期货交易先行先试，支持商业银行创新推出更多场外外汇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创新推出更多银行间外汇衍生品，适度放宽银行间外汇衍生品市场参与限制并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境内汇率类风险管理产品体系，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时，拓展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以及其他结构化金融衍生产品的种类并优化衍生品交易结算机制；推出更多航运类、贸易类期货品种，更好服务上海国际贸易和航运中心建设。其二，科学有效地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能源期货市场、矿产资源期货市场，优化完善农矿初级产品设计和交易规则，提升现有农矿初级产品期货市场的流动性、参与度，更好发挥市场的资产配置、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推出更多符合农矿初级产品生产经营和需求主体需要的期货新品种，探索推出天气期货等自然风险类期货衍生品以及太阳能期货、钨期货等新品种，上市更多禽畜产品期货品种和水产品期货品种，增加期货品种覆盖面，形成健全的农矿初级产品期货体系，更好保障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

全。其三，均衡发展场外衍生品市场，适度提升市场规模，优化改善场外衍生品市场结构，研究探索行业损失担保、信用违约缓释工具、巨灾债券以及新兴技术风险保险、基础能源巨灾保险、新能源矿业保险等场外风险管理工具，提升保险和再保险承保能力和水平，创新开发更加多样化、符合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和国际市场需要的保险和再保险产品，加快完善保险和再保险产品体系。

第二，多措并举塑造上海极具全球竞争力的全面管理金融风险及金融活动相关风险的能力。其一，在金融风险监测、识别、评估、预警、防范环节。健全金融风险管理机制体系，提升金融风险监测的方法和技术，健全金融风险监测系统，确保覆盖所有金融交易和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框架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评估指标体系，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顺周期性和传染性着手，加强对金融体系顺周期行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点领域及关键节点的监测分析；强化对新兴金融业务和金融创新产品的统计核算和监控，完善评估、评级、压力测试制度机制，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完善统计制度，建立系统完整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加强投资者保护，完善投资者教育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投资者的风险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其二，在金融风险控制、处置环节。加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强风险防控和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对问题房地产企业、中小银行、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监测与防范，抓早抓小“治未病”，阻断金融风险蔓延，提前出手遏制化解“长尾”风险；推动完善证券市场违法

违规市场化监督机制，全面强化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执法，加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违法违规打击和处罚力度，清理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专业能力培养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监管部门具备有效的监管能力和技术手段。

第三，全面提升上海金融市场及其金融风险市场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总体上，降低境内外市场主体来沪管理金融风险的成本，提高境外市场主体来沪管理金融风险的便利度，夯实与金融风险市场相关的基础现货市场，营造上海具有全球优势的符合跨国公司和国际投资者需求的投资营商环境。具体而言：其一，探索建立“期货通”、跨境期货合约互挂等合作机制和制度路径，探索建立替代合规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入更多境外交易者进入上海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其二，推动国家监管机关逐步放宽对境外金融风险管理需求主体在市场准入、交易目的、金融风险管理品种范围、外汇额度和实需原则等方面的限制，使其更便利自由地使用上海提供的金融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适度放宽对银行间基础型衍生品、集中清算衍生品的准入限制，引导更多公募基金、银行、保险等长期资金参与风险管理市场，有效缓解市场参与者同质化问题。其三，制定更多有利政策逐步放宽和积极引入国际金融机构入驻，建设全球数量领先、分布密集的国际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全球国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聚集地；加大设施供给、促进市场整合，继续推动各类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引入国际金融基础设施入驻，建设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球金融基

基础设施聚集地；加快完善上海金融市场配套服务体系，积极引入国际各类专业人才和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建设支持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运转的各类专业人才库和国际一流水准的中介服务机构体系；通过地方立法和修法建设更加友好适度的金融监管环境和完善的金融法制体系，与国际高标准规则、国际惯例接轨，同时积极向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输出中国和上海金融法制，提升上海金融法制的国际认可度。其四，加快上海金融市场及其金融风险管理工作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多层次金融市场与全球联通开放程度，积极参与国际金融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提升上海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和在全球金融事务中的话语权。

第四，实施相关创新战略和政策措施与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建设相互支撑、共同发展。其一，上海出台更多政策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科技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科技产业链，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吸引更多企业和科研机构在上海设立或扩展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系统，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制定颁布“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营造更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助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起世界级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为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其二，上海出台更有力政策致力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要同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加强对建立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的金融科技支持。建议更好地利用国家各项支持上海市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试点

政策，扩大“金融科技沙盒”、“金融监管沙盒”应用范围，发挥浦东引领区、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试验田作用，扩大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在沪创新试验范围，有效提升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三，上海出台更有力政策致力于建设全球领先的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中心。根据上海市经信委2024年2月底发布的最新数据，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规模突破26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增长超过2500亿元。为此，建议在《上海市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年）》成果基础上，加快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建设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示范区和示范园区，推动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创新发展，建设上海全球领先的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中心，与《上海市推进IPv6技术演进“智网上海”行动计划（2024-2025）》和《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措施同频共振、互促共进，提高上海在国际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领域的话语权，为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and 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创造安全有序的环境。其四，上海出台更多政策支持在浦东新区建立风险可控的离岸金融体系和国际离岸金融中心。以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意见、实施方案和《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为依据，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起步，建立离岸金融体系所需的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离岸账户体系、离岸监管体系和规则体系，试点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离岸人民币流动性调控框架，建设离岸金融清

算中心，引导离岸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区间内正常波动，稳步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风险可控的离岸金融体系，进而建立面向全球的离岸金融中心，与上海国际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建设相互借力、相互支持。

（责任编辑：刘琳箫）

作者简介：

刘道云，民商法学博士、上海青年金才，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挂职）。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及衍生品、经济管理、民商法、金融法。